

Disclosure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钱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时30分。
2.会议地点:视参会登记人数而定。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
(4)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6月18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表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单位出席代表须持单位证明、股东磁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磁卡,授权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8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16:00。
(4)登记地点:镇宁路525号新东方大酒店6楼
(5)登记方式:本市股东持上述有关证件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为准。
联系地址: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联系人:曹伟荣、陆地
联系电话:021-525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52586299
邮编:20005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已于近日到期。根据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同意为其向恒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2500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由于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本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为26140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担保),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为724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890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2007年度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5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截止2008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题:
关于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08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额:25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额:25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2614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2500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由于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南市隐珠镇大庄营房
法定代表人:马承义
经营范围: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园区配套服务、工程代理服务、劳务派遣(不含中介)、工程、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07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6,403,162.81元,负债合计314,898,505.99元,净资产81,504,656.82元,净利润1,843,046.00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项贷款是为满足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614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8年6月30日上午10:30,预计会期一天
会议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东北高速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议案已经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刊登于2008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基金预算;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对2006年度报表进行更正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持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于2008年6月24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6月24日前将上述材料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
(四)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
联系电话:0431-84639168,84622168
传真:0431-84653168
联系人:邵阿娜、刘慧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通知,广发证券拟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德彬先生因辞去广发证券工作,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现委派赵源先生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执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7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中,由于工作疏忽将重要内容提示部分中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误写为9600万元。目前公司除2008年6月6日公告的担保事项外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更正。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5月27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披露公司产品月度销售数据快报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08年6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披露公司产品月度销售数据快报的议案》。
1、于每月定期披露公司上月度产品销售数据及本年度产品累计销售数据;
2、授权经理部门具体负责相关分类、统计及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6月6日接公司第三大股东阮伟兴函告,阮伟兴于2008年6月5日收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减持后,阮伟兴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6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主要产品2008年5月份销量数据的更正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2008年6月5日公布了《关于主要产品2008年5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本公司发现该公告中2008年5月份移动电话产品国内销量的数据有误,本公司对此深表歉意,现更正如下:
本公司2008年5月份的移动电话产品国内销量原为12,010台,应为57,076台,相应同比增减值为-62.63%,应为77.57%。
更正后,本公司主要产品2008年5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Table with 4 columns: 移动电话, 其中:国内销量, 空调, 冰箱, 洗衣机. Rows show sales figures for 2008年5月份 and 2007年5月份, along with percentage changes.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7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54.4%,移动通讯产业12.67%,家电产业10.02%。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6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1、2008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刊载了记者张楠题为《华泰股份斥资4亿收购华泰热力》的报道,报道提及“去年,华泰股份向母公司华泰集团定向增发不超过8000万元,以62,432.15万元收购其所拥有的三家公司工厂和一家热电厂的股权,其中包括华泰热力。华泰热力主要业务是供电、供汽和蒸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大量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本次报道主要针对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08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澄清说明
1、报道中,将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在2007年6月29日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的东营华泰热力有限公司混为一谈,归并为一个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注册

资本为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主要为公司本部的生产提供电、汽等。
东营华泰热力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立志,主要为公司东营的控股子公司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电、汽。
因此,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和东营华泰热力有限公司并不是同一公司,报道中将两公司并为一公司的叙述是完全错误的。
2、《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经营月报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因后续过程变化或结算要求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经营状况月度简报:
一、公司销售情况
本月公司有常州新城逸境、苏州新城翡翠湾、昆山新城城、上海青浦新城盛景项目等新开盘房源。
本月公司实现房屋销售1031套,销售面积98409平方米,销售合同总额约56156.93万元,本月实现资金回笼50964.46万元,本年累计资金回笼172982.66万元。
本月实现交付结算面积78543.27平方米,结算收入27038.27万元,本年累计实现交付结算面积10035.98万平方米,累计结算收入42680.16万元。
二、公司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本月公司各项目按计划进展基本正常,新开工项目有南京的新城尚座、苏州的新城金及无锡的盛世新城、昆山新城城一期B区和南京南京东郊部分项目本月完成竣工交付工作,其余主要为一些待开工项目的前期报建工作及一些即将竣工项目的内部验收工作。
三、本月公司未有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冠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参加了冠农股份(600251)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工银平衡基金投资冠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6月6日,工银平衡基金投资并持有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数量:1,200,000股
总成本:69,600,000.00元
账面价值:69,620,000.00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6294%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6305%
锁定期:12个月(自2008年6月4日至2009年6月3日)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汶川控股子公司受灾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下午14时28分,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发生8.0级地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坝州福龙工业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340万元,占68.26%)及参股公司阿坝州顺鑫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占36%)受灾,经公司人员到现场初步估算损失情况如下:1)福龙公司直接损失为4304万元,间接损失(预计到12月底才能恢复生产影响净利润)700万元;同时,因增大向市场采购金属硅,将导致采购成本有所增加;2)顺鑫公司损失更为严重,由于2007年该公司已资不抵债,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700万元在2007年度损益中已计提为0,因此本次受灾不会再产生股权投资损失,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元元通福龙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权益52.58%)在顺鑫公司有487万元预付货款存在难以收回的可能;3)本次地震造成福龙公司失踪2人,受伤5人。
另外,本公司27名员工在四川省汶川县境内遭遇大地震(相关事宜已于2008年5月16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共有8人失踪,还有19人失踪,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四川境内子公司外)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张锋先生担任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岳爱民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上述基金经理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安排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张锋先生简历
张锋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近十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5年12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现任研究副总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7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2,37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2008年6月5日,该公司将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712.6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时,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466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贷款的质押物,质押期:2008年6月3日至2009年6月3日;将2500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为江苏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质押物,质押期:2008年6月5日至2013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旻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旻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旻女士辞职事项和陈旻先生退休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